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4/1/581/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173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978 7569)

江先生：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2 日會議
就 EC(2015-16)9 的討論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 EC(2015-16)9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提出的跟進事項，現回覆如下：

項目(a)

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4 月公布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後，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均已採取措施，改善及加強工程管理、匯報及溝通機制，務求港鐵公司按修訂時間表及預算完成高鐵工程。概述如下：

運輸及房屋局

在公司管治方面，政府繼續積極履行港鐵公司大股東的

責任。2014年8月21日，港鐵公司宣布董事局下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即是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分別對工程施工進度及港鐵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包括鐵路服務、維修及修理)進行更深入及聚焦的監察。其後於2014年10月14日，港鐵公司又公布四名新任董事的任命，當中包括一名政府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新任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工程、會計、審計及公共行政，讓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更為多元化，這些新董事的委任預期能夠強化港鐵公司的管治和運作。

路政署

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下的高鐵工程專責分部參考政府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及綜合過去的經驗，落實以下的措施，以加強監察：

- (i) 自2014年4月以來，鐵路拓展處專責分部人手已由13人增至目前18人，現時人手包括1位總工程師，6位高級工程師，10位工程師及1位助理工程師；
- (ii) 每月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高鐵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並採納「交通燈」制度匯報進度，使局方更容易掌握工程進度；
- (iii) 要求港鐵公司就關鍵的建造工程事宜作詳細匯報，包括關鍵合約的生產量；
- (iv) 通過每月的進度報告及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監察由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確立的主要里程碑是否達到；
- (v) 更緊密地與港鐵公司工程團隊聯繫，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及更詳盡的資料；
- (vi) 安排監察及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
- (vii) 路政署聯同其監核顧問與港鐵公司設立一個工作

小組，成員包括各方專職人員，定期詳細檢討高鐵工程各個環節及層面的工程時間表及進度；以及

(viii) 安排監核顧問在關鍵建造合約中進行更頻密及聚焦的核證。

以上的加強監察措施，均由高鐵專責分部的總工程師主導策劃及落實。若擬議開設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一職獲立法會批准，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3 會在未來四年繼續嚴格推行以上的監察措施，及領導路政署的專責分部，務求盡快及在修訂預算內完成高鐵項目。

項目(b)

當局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季度報告(文件編號 CB(4)280/15-16(01))中已載述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承建商的申索資料。有關資料節錄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港鐵公司共接獲 852 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金額總數約為 262 億 1000 萬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已獲解決的申索共 130 宗，並已發放約 14 億 7100 萬元。因應個別工程的需要及個案的審核和商討進度，部分個案獲發放中期金額合共約 40 億 200 萬元。

項目(c)

短期暫停 / 終止工程

正如我們於本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提交予委員會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280/15-16(02)及補充資料文件編號 CB(4)333/15-16(02)中所闡明，暫停甚至終止高鐵工程合約會招致額外的項目支出，包括：

- (i) 支付承建商的申索；
- (ii) 工程暫停期間保留地盤必要的員工和機器，為尚未完成的工程安排定期保養及檢查等費用；
- (iii) 保護尚未完成的工程、隧道及工地的保安工作，以及

處理各項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和監督地下水的情況，以策安全；以及

(iv) 終止員工聘用合約、取消工程分判合約、租用協議的賠償、停用機器等所招致的費用。

假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未能於 2016 年 2 月底前批出追加款項，作為負責任的項目管理人，港鐵公司或有需要發出暫停工程通知，以確保費用總額(包括暫停工程所涉的費用)不會超出政府的撥款額，即 650 億。港鐵公司評估暫停工程所涉的費用約為每月 2.33 億元。若此，由 2016 年 2 月底起，我們本應用於建造高鐵的費用，將用作暫停工程的支出。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簽訂的高鐵工程合約容許工程暫停最長 180 日(約為 6 個月)。如果高鐵工程合約最後終止，將牽涉另外一筆約 34 億元款額，用以支付工程終止費用包括支付過去申索的費用及保護工程的費用。這些額外費用的總額約為 48 億元(即 2 億 3 千 3 百萬元 x 6 個月 + 34 億元)。路政署的監核顧問認為港鐵公司有關額外費用的評估合理。此外，港鐵公司指出就暫停或終止工程，承建商對於已完成工程部分可獲發放的費用的看法，可能會與港鐵公司有所不同，因而引發很多爭議，最終導致更高的額外費用。這方面監核顧問表示認同。

終止工程後恢復動工

倘若目前高鐵的工程合約終止，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才能重新招標，邀請新的承建商完成餘下的工程。在這段期間，仍然需要對尚未完成的工程提供最少程度的保護。在這情況下，港鐵公司(假設港鐵公司仍然出任項目管理人)須安排新的承建商完成餘下工程。屆時勞工和物料價格可能上升，亦會導致工程價格可能進一步增加。再者，由於新承建商需要在未完成的工程上進行工作，增加了工程的難度及風險，工程的投標報價很大可能因此而大幅增加。再加上覆核設計、工程管理、保險和在等候復工期間，保養現有工程所需要的額外費用，監核顧問估計重新啟動工程至完成工程的費用可能高達 282 億元。再加上暫停 / 終止合約時所需要的 48 億元的費用，在這情況下的費用共約為 330 億元。

全面放棄高鐵項目

若全面放棄高鐵項目，高鐵工程的設計及未完成的工程將會**全部報廢**。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所述的 48 億元額外支出，是假設高鐵合約暫停或終止後，最終高鐵工程會在 2 至 3 年內恢復，所以只對尚未完成的工程作最少程度的保護，例如對工程進行臨時加固；而部份未完成的工程仍然由臨時支架所承托，而臨時道路亦會維持現狀，不會即時重置。

但是倘若全面放棄高鐵項目，**650 億元**的委託費用將會白費。政府更需要繼續完成大部份餘下的工程，包括餘下一小段的鐵路隧道、西九龍總站大部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包括大樓內挖掘工程、結構柱、地台和上蓋的建造，以及西九龍總站一帶的永久道路網絡，包括連翔道及柯士甸道的行車隧道和佐敦道一帶的道路網等，以確保市民的安全，以及在交通上對市民不會造成長期的不便。監核顧問估計完成這些必要的工程，所需費用將不少於 **106 億元**。再者，政府亦需要繼續保養這些工程，直至能確定新的用途為止。粗略估計，保養費每年需要 **1 億元**。這些款項亦需要另外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加上白費了的 650 億元委託費用(當中已包括暫停 / 終止合約所需的 48 億元的費用)，在這情況下的總費用最少為 **756 億元**。

總括而言，若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停工甚或終止，我們仍然需要開設該總工程師職位。在這情況下，擬議開設的總工程師需要負責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處理承建商直接的索償；
- (ii) 制訂及執行措施保證工地的安全及維持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iii) 制訂及執行措施保養及維護未完成的工程及設施；
- (iv) 協調其他部門及機構以減低停工對鄰近發展項目的影響，例如西九龍文化區發展項目；
- (v) 策劃停工後的後續方案，以應付不同的情況，包括還原所有臨時交通措施、停工後重新啟動工程、終止項目等；及必要時申請額外撥款；及

(vi) 處理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委託協議下的責任問題。

上述的工作十分艱鉅，也沒有先例可援，其工作量及複雜程度取決於停工後的後續方案，比起原來監督高鐵工程項目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現時我們估計上述工作或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由於高鐵項目屬工務工程項目，政府需要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以完成工程。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簽訂的補充委託協議是否能於港鐵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與申請撥款是兩項獨立的事宜。

項目(d)

2010 年 1 月 26 日，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建造及試行運作(下稱「第二份委託協議」)。於較早的 2008 年 11 月 24 日，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設計及地盤勘察工作(下稱「第一份委託協議」)。

鑑於第一及第二份委託協議份屬機密，而其內容涉及敏感商業資料，該兩份文件只供政府和港鐵公司(即第一及第二份委託協議的合約雙方)內部參考之用。我們預備將第一及第二份委託協議(只有英文版)(其中非常少量的部分被遮蓋)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提供予委員會，即將第一及第二份委託協議列為機密文件，並作為機密提供予委員會委員在閉門會議中使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鴻輝



代行)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副本送：

路政署(經辦人：陳彩偉先生)

(傳真：2714 529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李允瑜女士)

(傳真：2147 5237)